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2019〕1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试行）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以下简称禁用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蕉城区（城南镇、漳湾镇、蕉南街道、蕉北街道、金涵乡）、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区域划为禁用区。

二、在上述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禁用区实施工作，加强对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管理。

四、执行紧急任务的军用、警用、消防、救护、应急抢险机械除外。

五、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工程机械、场（厂）内机械、港作机械、林业园林机械等机械，包括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起重机械、桩工机械、开槽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叉车等。本通告所指“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是装配有燃油发动机，属于国Ⅰ及以前标准（即：国0、国Ⅰ排放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六、市人民政府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对禁用区管理工作适时进行调整、公布。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2日印发
